

許：允當司長助俶叻做多一屆特首

做私人公司舒服過做官 一度拒曾邀掌政務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許仕仁昨日繼續在庭上自辯時，「大爆」前特首曾蔭權當年找他接任政務司司長的始末。許稱，2005年3月，首任特首董建華公布辭任後，曾蔭權致電給他，透露中央委任其做下一任特首，曾蔭權想提名他接任政務司司長，他即時回應稱，「最好就唔好喇，做私人公司點都舒服過返去政府做官」，且收入會有一段距離。但曾蔭權對他說，中央接受前朝高官當特首是很難得的，自己考慮到替新地做顧問的1,500萬元年薪，可以維持他出任兩年司長及一年過冷河期的財政開支，另考慮到中央居然選擇曾蔭權這背景的人做特首，實在「難能可貴」，又希望能令對方工作更順利，「做多一屆」，故數天後回覆表示同意。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2005年初有傳言董建華會提早請辭，郭炳江及郭炳聯當然有與他談及這個「謠言」。當時他表明不相信，因為董建華餘下任期並不長，中央撤換特首是很嚴重的事，應該不會發生。同時，他又認為曾蔭權不會是特首繼任人，因為中央不會用一個由港英政府訓練出來的人去做特首。

直至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宣布辭職，數日後曾蔭權致電給他，表示自己會獲中央委任做下一任特首，曾蔭權想提名許做政務司司長，但強調只是提名名單其中一個人選，曾蔭權又吩咐他一定要保密。

許即回答「最好就唔好喇，做私人公司點都舒服過返去政府做官」，且收入會有一段距離。但曾蔭權對他說，中央接受前朝高官當特首是很難得，中央表示由於他的任期只有兩年，因此不能更換董建華的班子，曾蔭權又希望在兩年內穩定香港的局面，認為許可以在這個艱難時間提供協助，曾更表明想任期完結後再做多一屆特首，所以必須要做出成績。

許仕仁稱，他在考慮數天後，決定答應曾的提名邀請，因為他覺得當時香港的情況及政府內的士氣「真係需要做啲嘢」，且他在2001年已經拒絕董建華邀請他出任財政司司長，他認為再一次拒絕似乎不太好。

同時，他也考慮到出任新地顧問年薪有1,500萬元，足以維持他出任司長兩年及一年過冷河期的財政開支，並認為中央居然選擇曾蔭權這背景的人做特首，實在「難能可貴」，「我都應該去幫吓佢，等佢工作順利，可以多做一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許仕仁於2004年4月向新地旗下的忠誠財務取得300萬元貸款，他昨解釋部分用作其顧問公司的營運費用，當時公司開始有收入，報稅時貸款及利息可當作營運資金去扣稅。

許仕仁已於2000年及2001年分別獲忠誠財務批出90萬及150萬元貸款，2004年4月他再申請多一筆300萬元借貸，他又決定以旗下顧問公司德福企業的名義申請貸款，因為部分貸款會用作公司營運費用，加上當時公司開始收到新地的顧問費，報稅時貸款及利息可當作營運資金去扣稅，公司其他開支包括支付秘書與司機的人工，以及購買私家車的分期付款。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2005年初有傳言董建華會提早請辭，郭炳江及郭炳聯當然有與他談及這個「謠言」。當時他表明不相信，因為董建華餘下任期並不長，中央撤換特首是很嚴重的事，應該不會發生。同時，他又認為曾蔭權不會是特首繼任人，因為中央不會用一個由港英政府訓練出來的人去做特首。

直至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宣布辭職，數日後曾蔭權致電給他，表示自己會獲中央委任做下一任特首，曾蔭權想提名許做政務司司長，但強調只是提名名單其中一個人選，曾蔭權又吩咐他一定要保密。

許即回答「最好就唔好喇，做私人公司點都舒服過返去政府做官」，且收入會有一段距離。但曾蔭權對他說，中央接受前朝高官當特首是很難得，中央表示由於他的任期只有兩年，因此不能更換董建華的班子，曾蔭權又希望在兩年內穩定香港的局面，認為許可以在這個艱難時間提供協助，曾更表明想任期完結後再做多一屆特首，所以必須要做出成績。

許仕仁稱，他在考慮數天後，決定答應曾的提名邀請，因為他覺得當時香港的情況及政府內的士氣「真係需要做啲嘢」，且他在2001年已經拒絕董建華邀請他出任財政司司長，他認為再一次拒絕似乎不太好。

同時，他也考慮到出任新地顧問年薪有1,500萬元，足以維持他出任司長兩年及一年過冷河期的財政開支，並認為中央居然選擇曾蔭權這背景的人做特首，實在「難能可貴」，「我都應該去幫吓佢，等佢工作順利，可以多做一屆。」

稱申貸前表明延長貸款期

許仕仁於2000年及2001年分別獲忠誠財務批出90萬及150萬元貸款，2004年4月他再申請多一筆300萬元借貸，他又決定以旗下顧問公司德福企業的名義申請貸款，因為部分貸款會用作公司營運費用，加上當時公司開始收到新地的顧問費，報稅時貸款及利息可當作營運資金去扣稅，公司其他開支包括支付秘書與司機的人工，以及購買私家車的分期付款。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2005年初有傳言董建華會提早請辭，郭炳江及郭炳聯當然有與他談及這個「謠言」。當時他表明不相信，因為董建華餘下任期並不長，中央撤換特首是很嚴重的事，應該不會發生。同時，他又認為曾蔭權不會是特首繼任人，因為中央不會用一個由港英政府訓練出來的人去做特首。

直至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宣布辭職，數日後曾蔭權致電給他，表示自己會獲中央委任做下一任特首，曾蔭權想提名許做政務司司長，但強調只是提名名單其中一個人選，曾蔭權又吩咐他一定要保密。

許即回答「最好就唔好喇，做私人公司點都舒服過返去政府做官」，且收入會有一段距離。但曾蔭權對他說，中央接受前朝高官當特首是很難得，中央表示由於他的任期只有兩年，因此不能更換董建華的班子，曾蔭權又希望在兩年內穩定香港的局面，認為許可以在這個艱難時間提供協助，曾更表明想任期完結後再做多一屆特首，所以必須要做出成績。

許仕仁稱，他在考慮數天後，決定答應曾的提名邀請，因為他覺得當時香港的情況及政府內的士氣「真係需要做啲嘢」，且他在2001年已經拒絕董建華邀請他出任財政司司長，他認為再一次拒絕似乎不太好。

同時，他也考慮到出任新地顧問年薪有1,500萬元，足以維持他出任司長兩年及一年過冷河期的財政開支，並認為中央居然選擇曾蔭權這背景的人做特首，實在「難能可貴」，「我都應該去幫吓佢，等佢工作順利，可以多做一屆。」

慶生險變死忌 21歲鐵騎士撼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一名在昨日21歲生日青年，昨凌晨零時25分與友人分別駕駛電單車入西貢清水灣遊車河慶祝生日，沿大坳門路往九龍，途至清水灣泳灘一彎位時失事撞擊重傷，正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情況危殆。

生辰險變死忌青年姓徐，昨日剛是其21歲生日，凌晨零時約3名友人到西貢清水灣遊車河及吃糖水慶祝，詎料中途出事。

現場消息稱，徐考獲電單車牌一年多，擁有一架400cc馬力，19年車齡的電單車，早前更剛脫離「P牌」期。因半年後將會參加工作假期計劃到澳洲，故徐已有意將電單車賣掉，惟一直未能成交，昨凌晨駕車遊車河期間更出事車毀人傷。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2005年初有傳言董建華會提早請辭，郭炳江及郭炳聯當然有與他談及這個「謠言」。當時他表明不相信，因為董建華餘下任期並不長，中央撤換特首是很嚴重的事，應該不會發生。同時，他又認為曾蔭權不會是特首繼任人，因為中央不會用一個由港英政府訓練出來的人去做特首。

直至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宣布辭職，數日後曾蔭權致電給他，表示自己會獲中央委任做下一任特首，曾蔭權想提名許做政務司司長，但強調只是提名名單其中一個人選，曾蔭權又吩咐他一定要保密。

許即回答「最好就唔好喇，做私人公司點都舒服過返去政府做官」，且收入會有一段距離。但曾蔭權對他說，中央接受前朝高官當特首是很難得，中央表示由於他的任期只有兩年，因此不能更換董建華的班子，曾蔭權又希望在兩年內穩定香港的局面，認為許可以在這個艱難時間提供協助，曾更表明想任期完結後再做多一屆特首，所以必須要做出成績。

許仕仁稱，他在考慮數天後，決定答應曾的提名邀請，因為他覺得當時香港的情況及政府內的士氣「真係需要做啲嘢」，且他在2001年已經拒絕董建華邀請他出任財政司司長，他認為再一次拒絕似乎不太好。

同時，他也考慮到出任新地顧問年薪有1,500萬元，足以維持他出任司長兩年及一年過冷河期的財政開支，並認為中央居然選擇曾蔭權這背景的人做特首，實在「難能可貴」，「我都應該去幫吓佢，等佢工作順利，可以多做一屆。」

許獻「良策」碼頭業務大賺1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許仕仁擔任顧問時經常為新地的郭炳江及郭炳聯獻計，例如建議出售貨櫃碼頭業務令新地大賺10億；游說香港商用航空中心興建新私人飛機庫，結果業務大為改善；不應增持九巴股份及不應拆卸重建紅灣半島，皆獲郭氏兄弟接納。他知道郭炳江在紅灣半島一事的決策上曾諮詢郭太太，不過許反對新地與長實合作投標西九文化區，卻不獲接受。

許仕仁於2004年2月代表新地加入九巴董事局，郭炳聯曾問他新地應否增持九巴股份，他認為沒有好處，因為政府不可能輕易接納加價申請，加上鐵路競爭很大，政府又會要求巴士公司更新車隊以符合最新環保標準，在利潤有壓力及經濟成本上升之下，投資不會有高回報，郭炳聯接受他的意見。

許又曾向郭炳聯指出，新地進入貨櫃碼頭市場已經太遲，其競爭對手擁有長久營運基礎及完善客源，又要面對國內競爭，故他建議新地慢慢退出市場，但首要增持位於葵涌的亞洲貨櫃碼頭的股權，因為有話事權才可用好價錢出售股份，最後新地增持股份並將之出售，獲利以10億元計。

許指郭炳聯又希望研究將旗下屯門內河碼頭發展為貨櫃碼頭，但他認為生意前景不會太好，因為珠三角及深圳的碼頭發展得很急，政府亦完全無可能容許在屯門再設立貨櫃碼頭。

八歲少主滿身傷 惡傭「虐兒」已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北角發生外傭懷疑虐待少主事件。一名8歲女童昨凌晨被母親發覺身上傷痕累累，追問之下揭發女童兩年來長期受非傭虐待兼恐嚇以致啞忍，母怒不可遏報警將惡傭拘捕。

女童事後由48歲姓吳母親陪同送院驗傷，據悉醫生初步檢驗，發覺女童左大腿內側疑被「膝撞」的紅腫是新近造成，其他舊患則分布在背、腹、腳及手臂等。被捕女傭27歲，因涉嫌「虐兒」被扣查。

遭膝撞哭訴 母追問報警

現場為北角孔雀道9號至15號明園第二期一單位，住有一家4口，戶主夫婦因為口奔波，故僱用菲傭做家務及照顧幼女。

現場消息稱，事緣前日早上女童疑因漱口慢，被菲傭以右膝頭撞傷左大腿內側。至下午放學後，女童向在外上班母親投訴被打。前晚深夜，母親檢查女兒身體驚見新傷舊痕累累，追問之下女兒

消息稱，女童在過去兩年飽受虐待，不時因功課做得慢或不聽話被人掌摑，又試過被拳打腳踢腹部及背，更被人恐嚇「信唔信我捉你落街」，女童疑因驚慌長期啞忍不敢向家人投訴。

女童母親表示，他們夫婦都有工作，由於透過中介公司僱用的外傭並不理想，兩年前透過網上認識該名曾在台灣工作的菲傭。

其實女兒月初已向她透露被人打，她亦察覺菲傭態度有問題，已打算不再與對方續約，直至發生今次事件才揭發女兒長期受虐，令她心碎及內疚沒有及早發覺。

菲傭子申請居權終極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以工作簽證來港的菲傭，17年前在港誕子，並以兒子在港居住及讀書為由替其申請居港權而不果，女傭再代子上訴至終審法院，惟終院昨頒下判詞，認為女傭未能證明她一家有意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駁回其申請。

現年17歲的Gutierrez Joseph James(下稱上訴人)，由其菲律賓籍母親Gutierrez Josephine B.(51歲)代表爭取居港權，其母於他10歲時首次向入境處提出申請。

未能證明有意視港永久居住地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頒下判詞，指據香港基本法所載，非中國籍人士必須確立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及通常居住香港連續7年以上，方符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反觀上訴人為一名兒童，他的永久居住地大部分情況下會跟隨其父母或監護人而定，而上訴人的母親卻不能證明她一家有意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同時亦未見她為上訴人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前提下作出任何安排。

判詞亦提及上訴人在申請居港權期間，有3次離港時段，上訴人於該段時間並非連續居住於香港，且

《入境條例》並沒有列明可讓上訴人「獲得」居留權，只是指上訴人可有「申請」的權利，鑑於上述原因，終院判上訴人敗訴。判詞最後並沒有為上訴人獲准以訪客身份及多次簽證延期留港多年，是否能累積成為「通常在此居住」的問題下定論。

亞洲移民人士聯盟委員會稱對裁決感失望，認為裁決只是依循香港政府不給予外傭居港權的政策。

2010年12月，3名外傭經法律援助協助，分別以個人、夫婦及兒子在港出生等不同情況，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爭取居港權，並指《入境條例》中，對於在香港連續工作滿7年的外傭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限制，認為該條例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規定。經多年的糾紛後，3宗個案法庭均裁定政府勝訴。

首宗個案申請人為1986年來港的菲傭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她一直為同一僱主服務。第二宗個案當事人為菲籍夫婦(Domingo Daniel L及Domingo Irene Raboy)，分別於1985年及1982年來港當外傭，並在港誕下3名子女。第三宗案件當事人即為本案的菲籍母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許仕仁昨日在其代表律師蔡維邦引導下自辯稱，他與新地簽署的顧問合約雖然註明在2004年3月1日生效，但他早於2003年八月九日開始為郭氏兄弟提供顧問服務，而顧問合約列明許的年薪為450萬元，但許稱，他其實每年可收到1,500萬元現金薪酬，1,050萬元的差額並沒有列在合約中，是他與郭炳江之間的「口頭協議」。

許仕仁昨日在作供時稱，郭炳江曾向他表示正式合約可遲一步簽署，只要他接受1,500萬元的年薪，另提供宿舍、辦公室、私家車及司機，便可開始顧問工作，並說1,500萬元是與電盈行政總裁待遇差不多的一個數目，如果新地不能全部支付，郭炳江「口頭承諾」會自己出錢補回差額。

江怕湘反對 囑1500萬少說為妙

他續稱，郭炳江又吩咐他關於1,500萬元酬金一事還是「少講為妙」，因為郭炳湘一定不會贊成，郭炳聯對財政政策亦可能會有意見。

許憶述，2004年初，郭炳聯通知他可以簽署顧問合約，年薪約470萬至490萬元，並說郭氏兄弟會負責其宿舍的租金。雖然酬金不是郭炳江所答應的1,500萬元，但他仍同意簽署，因為郭炳江已於2003年底支付他第一筆的300萬元酬金，又答應會補回新地未能支付的酬金，而他在新地總部簽署顧問合約時，見到合約寫着年薪450萬元，又沒提及會提供私家車、司機及秘書，但他沒有追問，因為差額報酬可以將來再與郭炳江澄清。

許稱，每當他與郭炳聯討論問題時，郭炳聯一定會要求他作出詳細分析，「唔係講一兩句佢就接受。」而每次郭炳聯都會一連串向他提出很多問題。

直至2004年第四季，他向郭炳江表示「仲有欠薪，你要出番界我先得嘍。」郭炳江對他說「唔好意思，會盡快畀另一筆錢你。」之後郭炳江以支票形式支付了第二筆300萬元顧問費用給他。

拆紅灣半島政治代價大

許於2004年6月出任新地關連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公司為私人飛機提供服務，當時「無乜點賺」，許願準國內市場有龐大潛力，成功說服大股東興建新飛機庫，令業務大有改善，飛機庫後來甚至不敷應用。

許指新地及新世界當年有意拆卸紅灣半島並重建為豪宅的事件，立法會也介入，郭炳江感覺到已經成為政治問題，他曾陪同郭約見立法會議員，但事先聲明不會做游說工作。他其後向郭炳江解釋，生意人應該關注社會反應，不可迴避政治層面，即使法律上容許重建，但要付出很大政治代價，不重建的話項目仍有利潤，最後郭聽從他的意見，並在作決定前諮詢郭太太。

許表示2003年底，郭炳聯指郭炳湘有意籌拍長實投標發展西九文化項目，許不贊同，他認為會令人感覺這根本是地產生意，如果新地有興趣應該自己投標，而聯營公司活力星入標後，無人要求他就如何增加中標機會提供意見。

許又供稱曾參與一次有關馬灣公園的新地內部會議，但之後他獲告知不需要再跟進，亦無人要求他代表新地向政府游說更改馬灣的水陸交通比例。

「波嫂」：電郵係我寫 無需茂波出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夫婦被控誹謗案，許步明繼續自辯，指丈夫陳茂波不會、亦無需要出庭作供，因「所有電郵都係我寫」，陳茂波只是授權她聯署撰寫電郵，也從沒要求她收回電郵內容。代表原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韋浩德及許步明於庭上經常激烈爭辯，出現針鋒相對場面，連法官都呼籲雙方冷靜，許更一度不滿質疑其感受，反問對方「唔知點解你委屈我」。

代表原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韋浩德昨日繼續盤問許步明，指許經常口口聲聲為了學校的形象問題，才發電郵予校方及一眾關心此事的家長，稱「用這做掩飾來誹謗原告一家人，你早已假設原告兄妹有作弊」。許立即否認，強調沒因原告未有被校方裁定作弊而感憤怒和失望，「我只替原告兄妹感憂心。你唔係我，你點知我感受？」

韋大律師又提到許步明當年發電郵邀請一位律師家長高育賢到學校出席會議，兩人素未謀面，許於邀請電郵中沒有提及其實校方早已對作弊傳聞作出調查，質問許「是否有心誹謗？」許否認。

家長：收電郵前已知作弊傳聞

陳茂波一方昨日於許步明自辯中途，傳召另一名證人高育賢作供。高為事務律師，案發時亦是13年級家長，為其中一位關心作弊傳聞的家長。高坦言早已從其他家長口中得知作弊傳聞，之後方收到許步明的電郵講及作弊傳聞。她稱，一向冷靜的兒子講及作弊傳聞亦指「此事全校皆知」，令她不禁稱「傳聞比我想象中嚴重得多」，因此無論多忙都答應許出席校方會議。

高育賢以被告證人身份作供，但她坦言校方會議前與許步明素未謀面，而陳茂波亦只是在工作上見過一次。反而高認識原告盧光漢一家近20年，但否認與盧氏相熟。

高育賢指，她不認同許步明發出的電郵「言辭冒犯」的說法，亦沒有感到許步明的電郵中有「醜惡的指控(nasty allegation)」，表示「這只是一個傳聞，我不會說是醜惡，只可以說是嚴重指控」。

超級選區加他人資料無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曾影同黃毓民參選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前人民力量成員周峻翹，指政府在該年修訂的《立法會條例》中，准許「超級區議會」候選人在選舉宣傳單張加多一名直選議席候選人的資料，變相令該候選人增加了曝光率，對其他獨立候選人構成不公平，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宣布有關條例無效。法庭昨判詞，指候選人可拒絕附加他人資料，認為該例沒有不公平地方，駁回周的申請。